

## 梅州城区排水设施清淤疏通及改造提升项目（一期）设计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梅州城区排水设施清淤疏通及改造提升项目（一期）设计已由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梅发改投审〔2022〕38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梅州市城市供排水中心，建设资金来源上级拨款和市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梅州城区排水设施清淤疏通及改造提升项目（一期）设计

2.2 建设地点：梅州中心城区梅江区

2.3 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可行性研究批复内容：其DN400管约2000米，DN500管约500米，DN600管约500米，UPVC管约500米，DN1000管约1000米，DN1200管约500米，DN1500管约500米；管渠修复约5000米，其中开挖修复约1500米，非开挖修复约3500米；清淤工程总量约42000立方。

项目分期实施，一期估算投资约20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1.对梅州城区七孔闸、下车坝、黄塘河等排水区域现状排水管渠进行清淤疏通及改造提升；2.对团结路周边老旧破损管渠进行改造提升，实施雨污分流；3.更换城区低洼积水处破损的检查井，增加防坠设施。

2.4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67.23万元。

2.5 招标范围：

2.5.1 本项目的设计含初步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协助甲方完成图纸审查及施工过程中的相关配合服务等。

2.6 设计周期：30天内完成相应工作。具体为：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成果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注：关于资质有效期均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的要求。

3.2 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市政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3.3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的通知》等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

3.4 信誉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提供承诺函）。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4.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2 评标办法：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 5、网上邀请（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本工程网上邀请（资格后审）：（提示：本项目在新的网上交易系统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请留意正确登录路径）网上邀请（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3年9月10日18:00时。

#### 6、招标文件的获取

网上下载：潜在投标人可登陆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梅州市”进入梅州专区(<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1400/index>)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业务。

注：只有在规定时限内接受投标邀请和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方可参加投标。

## 7、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

7.1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网上交易系统，于2023年9月12日8:30时在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梅州市彬芳大道 32 号综合楼，市行政服务中心对面)举行开标评标会，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携带资料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7.2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网上交易系统，于2023年9月12日8:30时在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梅州市彬芳大道32号综合楼，市行政服务中心对面)举行开标评标会，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在线进行解密。

## 8、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9、设计方案补偿费用

本项目不给予方案补偿。

##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发布。

##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梅州市城市供排水中心

招标人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正兴路6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0753-2240123

招标代理机构：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梅州市梅县区锦绣国际西门B10栋432室

联 系 人：沈工 联系电话：15976381878

日期：2023年8月22日

## 招投标时间安排表

项 目 名 称	梅州城区排水设施清淤疏通及改造提升项目（一期）设计
网上邀请(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发招标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9月10日18:00时止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帐）提交截止时间	2023年9月10日18:00时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	2023年9月12日8:45-9:30时前(以现场递交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提交截止时间	2023年9月12日8:30时止
网上质疑截止时间	2023年9月2日18:00时止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3年9月12日8:30时止
开 标 时 间	2023年9月12日8:30时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任选其一)	在线解密时间：自招标代理在系统点击公布投标人后60分钟内(默认解密时间的起终止计时以网上交易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投标人代表现场解密时间：2023年9月12日8:45时至9:30时止